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农委〔2020〕71号

---

**关于印发《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亭镇、南翔镇、徐行镇、外冈镇、华亭镇人民政府，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明确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审批、组织和实施程序，现将《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 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审批、组织和实施程序，根据《嘉定区农村维修维护类项目管理办法》（嘉府办发〔2020〕2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实施范围

规划保留村庄的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乡村风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第二条 奖补标准

根据《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和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9〕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沪农委〔2019〕92号）等文件规定，财政补贴标准为3万元/户，其中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为1.2万元/户，区级财政配套资金为1.8万元/户。其中，需区级财政配套部分，由区、镇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具体承担比例按照《嘉定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嘉农委〔2019〕96号）执行）。

其中，关于宅前屋后环境整治内容，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充分调动村委会及村民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支持各镇、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以下简称“各镇”）对宅前屋后环境整治等

涉及村民义务与责任的项目实行包干补贴等方式，由实施村自行组织实施，财政奖补资金不高于 2500 元/户标准执行，项目经镇级相关部门联合核定后，资金待核准后从项目镇级配套资金中拨付，超过部分由各镇自行承担。

### **第三条 项目设计**

各镇、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以下简称“各镇”）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项目库储备，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与概算编制。

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实际需求和建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概算及施工图编制。

### **第四条 项目计划**

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各镇上报的设计方案，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区级部门会审。按照市级部门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区级项目建设计划并下达至各镇。

### **第五条 项目立项**

各镇根据下达的年度计划，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立项申请，立项主体为各镇。

### **第六条 投资监理**

各镇按照区财政局提供的投资监理入围单位名单进行投资监理聘请，项目投资监理参与投资概算评估，并出具审核意见。

### **第七条 概算评审**

由区发改委提供概算评估入围机构名单，区农业农村委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对各镇上报的概算及施工

图进行概算审核，并出具概算评估报告。

### **第八条 批复下达**

区农业农村委根据概算评估报告向各镇下达批复文件。

### **第九条 项目采购**

各镇在取得工程立项批复后，按照工程基本建设流程进行项目施工采购，限额以上（指公开招投标数额）的项目采购统一在区招标办进行，由区建管委为已出具立项批复的街镇提供招投标等服务，限额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如宅前屋后环境整治、设计、施工监理等）和货物，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同步办理。项目施工采购完成后由各镇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等文件，并抓紧启动施工建设。

### **第十条 项目镇级验收**

项目要求于次年3月完成全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审价和项目审计。各镇在完成工程审价及财务决算报告后，进行镇级验收。完成镇级验收后，向区农业农村委申请区级验收。

### **第十一条 项目区级验收**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并形成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拨制和清算制。区财政局根据项

目进度，当年预拨资金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70%，剩余资金待项目完成审价审计、归档材料齐全、经验收合格后清算。各镇应及时做好镇级资金的配套工作。

### **第十三条 资料归档**

各镇应按照要求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归档资料，按规定做好上海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

###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委对年度内实施项目，适时地组织区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和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督促整改。

### **第十五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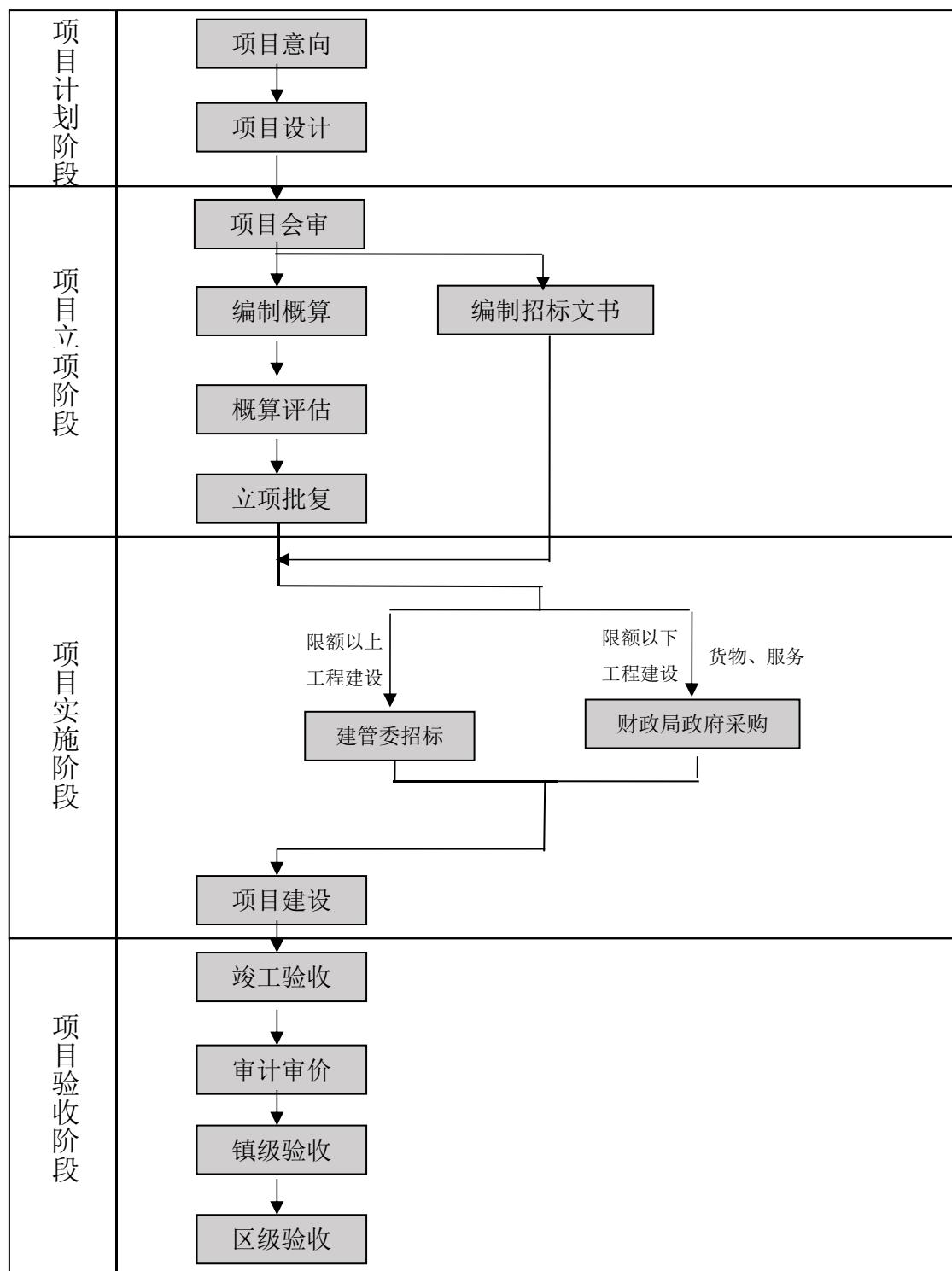
本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与《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同步实施。

附件：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流程图

附件

## 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流程图



---

抄送：区建设管理委、区审计局。

---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